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武益　　住彰化縣芳苑鄉建平村草漢路草一段441巷1號

送達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向陽街99巷19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催字第45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陳武益 |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| 109年4月14日 | 150,000元 | TB0691368 | |
| 002 | 陳武益 |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| 109年3月14日 | 150,000元 | TB0691369 | |
| 003 | 陳武益 |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| 109年4月14日 | 100,000元 | TB0691370 |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



勤股

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